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监事会副主席杨毓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到监事 6 名，全体监事参加会议，现场出席监事 2 名，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监事 4 名。监事会副主席杨毓、监事龙平现场出席会议，监事会副主席翁振杰、监事吴迪、鲁钟男、李宇通过电话/视频连线出席会议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决议

监事会同意将《关于聘任中国民生银行 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
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9 月 27 日